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2003 年 6 月，珠海裕田设立

2003 年 3 月 18 日，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更名为“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和鸿港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南海化工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鸿港实业认缴出资额为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出资方式为：（1）南海化工以现金方式，其中以 18.75 万美元购买土地；以 22.5 万美元用于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余 8.75 万美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2）鸿港实业以现金方式，其中以 150 万美元建设厂房，以 260 万美元购买运输工具，其余 40 万美元用作流动资金。首期必须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且双方分别投入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50%即 250 万美元；余款 50%即 250 万美元 1 年内付清。

同日，南海化工和鸿港实业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8 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港经（2003）62 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珠港经（2003）63 号），同意设立珠海裕田设立及相关合同、章程。

2003 年 6 月 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 号）。

2003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450.00	90.00	-	货币
2	南海化工	50.00	10.00	-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2、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03 年 10 月 15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鸿港实业将占公司 60% 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

同日，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协议》，约定鸿港实业将认缴的 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 300 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鸿泰。澳门鸿泰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原章程、合同规定合营企业出资时间内出资，金额为 300 万美元，把该款汇入合营公司指定账户。

同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约定原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修改为：玮舜科技现金出资 50 万美元；鸿港实业现金出资 150 万美元；澳门鸿泰出资总计 300 万美元，其中现金 40 万美元，机械设备折合 260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14 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港经[2003]128 号），同意鸿港实业将占公司 60% 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认缴权转让后，公司投资各方及出资比例调整为：玮舜科技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鸿港实业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澳门鸿泰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同意公司出资方式调整为玮舜科技现金出资 50 万美元；鸿港实业现金出资 150 万美元；澳门鸿泰现金出资 40 万美元，机械设备折合 260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2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 号）。

2003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方式
1	澳门鸿泰	300.00	60.00	-	货币、机器设备
2	鸿港实业	150.00	30.00	-	货币
3	玮舜科技	50.00	10.00	-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3、2004 年 4 月，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30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87,325.03 美元。

玮舜科技第 1 期缴纳 372,479.35 元，其中：2003 年 9 月 17 日缴存人民币资金本账户 150 万元，按 8.2774 汇率折成 181,216.32 美元；2003 年 8 月 20 日投入无形资产——地价款，按合同签订日（2003 年 8 月 20 日）价值为 1,585,035.00 元，按 8.2767 汇率折成 191,505.67 美元（分三次支付给财政局，并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珠国土用字[临港]2003-039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鸿港实业第 1 期缴存港币资本金账户 11,648,700.00 元，按 8.2767 汇率折成 1,499,312.54 美元；

澳门鸿泰第 1 期缴纳 1,515,290.50 美元，其中，委托鸿港实业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缴存港币资金账户 5,000,000.00 元，按 8.2766 汇率折成 641,265.74 美元；澳门鸿泰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缴存美元资本金账户 874,024.76 元。

关于玮舜科技投入的无形资产情况介绍如下：

根据《合资经营树脂系列化工制品项目可行性报告》，玮舜科技作为招商引资境内主体，其出资包括购买合资公司所需用地 15 万平方米。2002 年 12 月 19 日，玮舜科技与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签署《霸力项目合同书》（珠临港项目[2002]第 38 号），约定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将面积约为 15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玮舜科技。

2003 年 8 月 20 日，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国土合字[临港]（2003）第 27 号），约定将

面积为 158,503.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裕田。同时约定《霸力项目合同书》（珠临港项目[2002]第 38 号）继续有效，玮舜科技在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珠海裕田。

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 号）及银行汇款凭证，玮舜科技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2003 年 1 月 10 日、2003 年 9 月 16 日将国有土地转让款共计 1,585,035 元缴付完毕。玮舜科技实际缴付的国有土地转让款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国土合字[临港]（2003）第 27 号）约定需由珠海裕田缴付的国有土地转让款一致。

玮舜科技与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签订《霸力项目合同书》（珠临港项目[2002]第 38 号）时，珠海裕田尚未设立，玮舜科技是作为招商引资对象与招商引资部门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签订的协议，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珠海裕田设立后，与具有土地出让权的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签订了正式的土地出让协议，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国土合字[临港]（2003）第 27 号）。

上述合同中约定转让的国有土地由珠海裕田作为房地产权属人，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向珠海裕田出具 2 份收款专用收据，金额分别为 90 万元和 68.5035 万元，珠海裕田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房地产权证》。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方式
1	澳门鸿泰	300.00	60.00	1,515,290.50	货币、机器设备
2	鸿港实业	150.00	30.00	1,499,312.54	货币
3	玮舜科技	50.00	10.00	372,721.99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387,325.03	-

4、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04 年 7 月 8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澳门鸿泰将认缴出

资方式由货币 40 万美元和机器设备 260 万美元变更为货币 300 万美元。同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

2004 年 7 月 19 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港区复（2004）10 号），同意珠海裕田出资方式等事项的调整，并由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该批复。

2004 年 8 月 10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 号）。

2004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方式
1	澳门鸿泰	300.00	60.00	1,515,290.50	货币
2	鸿港实业	150.00	30.00	1,499,312.54	货币
3	玮舜科技	50.00	10.00	372,721.99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387,325.03	

5、2005 年 5 月，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26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12,674.97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玮舜科技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缴存人民币资本金账户 1,053,531.00 元人民币，按汇入当日市场汇率 8.2766 折成 127,2290.31 美元，其中 127,278.01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溢缴 12.3 美元建议转入其他应付款；鸿港实业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缴存美元资本金账户 714 元，其中 687.46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溢缴 26.54 美元建议转入其他应付款；澳门鸿泰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2004 年 5 月 14 日、2004 年 7 月 26 日分别缴存美元资本金账户 500,000.00 美元、451,000.00 美元、100,000.00 美元，合计 1,051,000.00 美元，委托鸿港实业于 2004 年 8 月 9 日、2004 年 9 月 20 日分别缴存港币资本金账户 2,000,000.00 港元、1,396,500 港元，按汇入当日市场汇率

7.8032、7.8031 折成 256,305.11 美元、178,967.33 美元，合计 435,272.44 美元，共计 1,486,272.44 美元，其中 1,484,709.50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溢缴 1,562.94 美元建议转入其他应付款。本次出资后，鸿泰贸易累计出资 300 万美元；鸿港实业累计出资 150 万美元；玮舜科技累计出资 50 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澳门鸿泰	300.00	60.00	300.00	货币
2	鸿港实业	150.00	30.00	150.00	货币
3	玮舜科技	5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关于公司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介绍如下：

珠海裕田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第 5.5 条约定：“首期必须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且双方分别投入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50%，即 250 万美元。余款 50%即 250 万美元在一年内缴清”；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珠港经[2003]63 号）规定，合资各方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50%，其余认缴出资在一年内缴足。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3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珠海裕田设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13 日。经查验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 号）及《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 号），珠海裕田的两期出资时间均晚于上述文件的要求，但最终足额认缴到位。

2015年5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2003年设立时及2005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认可。2015年5月26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

6、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750万美元

2005年6月18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50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鸿港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5年6月28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

2005年6月28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418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2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7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鸿港实业以现金投入，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缴费（前3个月内出资不得少于15%）。增资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调整为：玮舜科技出资50万美元，占6.7%；鸿港实业出资400万美元，占53.3%；鸿泰贸易出资300万美元，占40%。

2005年6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号）。

2005年8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400.00	53.30	150.00	货币
2	澳门鸿泰	300.00	40.00	300.00	货币
3	玮舜科技	50.00	6.70	50.00	货币

合计	750.00	100.00	500.00	
----	--------	--------	--------	--

7、2007 年 7 月，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24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7）1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鸿港实业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0.00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澳门鸿泰累计出资 300 万美元；鸿港实业累计出资 400 万美元；玮舜科技累计出资 5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400.00	53.30	400.00	货币
2	澳门鸿泰	300.00	40.00	300.00	货币
3	玮舜科技	50.00	6.70	50.00	货币
合计		750.00	100.00	750.00	-

关于公司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介绍如下：

根据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418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鸿港实业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前三个月内的出资不得少于 15%）。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3 日，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7）173 号），珠海裕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交付时间晚于前述批复文件的要求。

2015 年 5 月 19 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 2003 年设立时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

认可。2015 年 5 月 26 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

8、200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鸿港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

同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

2007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379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5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新增资本全部由鸿港实业外汇现金投入，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 20%）。

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08 年 1 月 21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8）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鸿港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美元）出资。

2008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650.00	65.00	650.00	货币
2	澳门鸿泰	300.00	30.00	300.00	货币
3	玮舜科技	50.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9、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8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玮舜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股权全部转让给玮舜贸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4 万元人民币；同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同日，玮舜科技和玮舜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玮舜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股权全部转让给玮舜贸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4 万元人民币。

同日，玮舜贸易、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八）》。

2009 年 11 月 28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 0.14646，394 万人民币换算后为 57.70524 万美元。即本次交易对价为每一美元注册资本 1.1541 美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核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09）99 号），同意原股东玮舜科技将占公司 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10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650.00	65.00	650.00	货币
2	澳门鸿泰	300.00	30.00	300.00	货币
3	玮舜贸易	50.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10、2011 年 1 月，存续分立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珠海裕田（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美元，投资总额 2000 万元美元）分成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和珠海裕田（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两家公司。珠海裕田的经营范围不变，裕兴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环氧树脂。分立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裕田、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珠海裕

田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10年6月30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和玮舜贸易重新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珠海裕田在南方都市报上公告本次分立减资事项。

2010年10月28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68号），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从珠海裕田中分立新合资企业裕兴光电，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分立协议。裕兴光电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合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鸿港实业出资3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澳门鸿泰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立后，珠海裕田投资总额减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至500万美元，合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鸿港实业出资3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澳门鸿泰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0）03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美元。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裕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2011年1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存续分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325.00	65.00	325.00	货币
2	澳门鸿泰	150.00	30.00	150.00	货币
3	玮舜贸易	25.00	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11、201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50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增加 50 万美元，所增部分由澳门鸿泰以货币方式支付。

同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和玮舜贸易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

2011 年 4 月 26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核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1）243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1,0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由澳门鸿泰以现金方式支付。增资后，公司投资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玮舜贸易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鸿港实业出资 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9.1%；澳门鸿泰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

2011 年 5 月 1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1）18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澳门鸿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325.00	59.09	325.00	货币
2	澳门鸿泰	200.00	36.36	200.00	货币
3	玮舜贸易	25.00	4.55	25.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55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3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40030 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净资产为 85,717,371.92 元。

2013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5,717,371.92 元,按照 1:2.012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2,598,899 元,股份 42,598,899 股,并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分配给各股东,剩余的 43,118,472.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553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5,642.13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070.38 万元,增值率为 82.48%,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鸿港实业、玮舜贸易、澳门鸿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在珠海裕田的基础上,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重要事项。

2013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净资产折股)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5,717,371.92 元,按照 1:2.012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2,598,899 元,股份 42,598,899 股,并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额界定给各股东,剩余的 43,118,472.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 1300035935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

156 号)，同意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

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 号）。

2014 年 7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259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85,717,371.92 元，按 1:2.01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2,598,899 股，每股一元，共计股本 42,598,899 元，大于股本部分 43,118,472.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目前仍然有效。

2014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25,171,689	59.09	净资产
2	澳门鸿泰	15,488,960	36.36	净资产
3	玮舜贸易	1,938,250	4.55	净资产
合计		42,598,899	100.00	

注：发起人设立时的住所条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经核查，认为由于裕田霸力系经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加之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发起人住所的不适格并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22 日，裕田霸力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

意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4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当日完成达裕田霸力的股份初始登记，登记股份总量为42,598,899股。

2015年9月11日，裕田霸力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裕田霸力”，股票代码为“833511”。

裕田霸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鸿港实业	25,171,689	59.09
2	澳门鸿泰	15,488,960	36.36
3	玮舜贸易	1,938,250	4.55
合计		42,598,899	100.00

3、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鸿港实业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转让600万股，并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鸿港实业）、《权益变动报告书》（邱伟平），本次权益变动后，鸿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171,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邱伟平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根据鸿港实业、邱伟平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2015年12月24日	鸿港实业	邱伟平	600	600

本次变动后，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鸿港实业	19,171,689	45.01
2	澳门鸿泰	15,488,960	36.36

3	玮舜贸易	1,938,250	4.55
4	邱伟平	6,000,000	14.08
合计		42,598,899	100.00

4、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澳门鸿泰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向横琴百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更名为“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74 万股，并于当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150 万股。

根据澳门鸿泰、邱伟平、横琴百汇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本次转让价格为 4.15 元每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2016年6月3日	邱伟平	横琴百汇	150	622.50
2016年6月2日	澳门鸿泰	横琴百汇	74	307.10

本次变动后，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鸿港实业	19,171,689	45.01
2	澳门鸿泰	14,748,960	34.62
3	玮舜贸易	1,938,250	4.55
4	邱伟平	4,500,000	14.08
5	横琴百汇	2,240,000	5.26
合计		42,598,899	100.00

5、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

华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由邱伟平认购 307 万股、萧水源认购 5.9 万股、林华玉认购 4.1 万股、唐卫东认购 2.8 万股、李浩华认购 1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4.15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47 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4.15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208,000 股（含 3,20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13,200 元（含 13,313,200 元）。

本次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邱伟平	董事长、总经理	307.00	1,274.05	现金
2	萧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5.90	24.485	现金
3	林华玉	董事、技术总监	4.10	17.015	现金
4	唐卫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	11.62	现金
5	李浩华	董事、生产部部长助理	1.00	4.15	现金
合计		-	320.80	1,331.32	-

2016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677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裕田霸力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 3,208,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5,806,899.00 元，实收资本为 45,806,899.00 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18 号）。

2016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84 号）。

2016年8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6年9月28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鸿港实业	19,171,689	41.85
2	澳门鸿泰	14,748,960	32.20
3	邱伟平	7,570,000	16.53
4	横琴百汇	2,240,000	4.89
5	玮舜贸易	1,938,250	4.23
6	萧水源	59,000	0.13
7	林华玉	41,000	0.09
8	唐卫东	28,000	0.06
9	李浩华	10,000	0.02
合计		45,806,899	100.00

6、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28日，澳门鸿泰通过新三板交易转让27万股给侯慧，转让价格为每股5.2元。

根据澳门鸿泰、侯慧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本次转让价格为5.2元每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2016年7月28日	澳门鸿泰	侯慧	27.00	140.40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600005）

根据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港实业	19,171,689	41.85
2	澳门鸿泰	14,478,960	31.61
3	玮舜贸易	1,938,250	4.23
4	横琴百汇	2,240,000	4.89
5	邱伟平	7,570,000	16.53
6	萧水源	59,000	0.13
7	林华玉	41,000	0.09
8	唐卫东	28,000	0.06
9	李浩华	10,000	0.02
10	侯慧	270,000	0.59
合计		45,806,899	100.00

7、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 27 日，玮舜贸易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每股价格 1.9 元将 5,000 股转让给横琴百汇。

根据玮舜贸易、横琴百汇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本次转让价格为 1.9 元每股，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2017年3月27日	玮舜贸易	横琴百汇	0.50	0.95

根据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港实业	19,171,689	41.85
2	澳门鸿泰	14,478,960	31.61
3	玮舜贸易	1,933,250	4.22
4	横琴百汇	2,245,000	4.90
5	邱伟平	7,570,000	16.53
6	萧水源	59,000	0.13
7	林华玉	41,000	0.09
8	唐卫东	28,000	0.06
9	李浩华	10,000	0.02
10	侯慧	270,000	0.59

合计	45,806,899	100.00
----	------------	--------

8、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4 月 6 日，收购人邱伟平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并于当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邱伟平持有公司股份 22,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7%；鸿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2,171,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鸿泰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6,47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4%。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就前述收购事项出具了《关于邱伟平收购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提供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2017年4月7日	鸿港实业	邱伟平	700	700
	澳门鸿泰		800	800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700028）。

本次变动后，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22,570,000	49.27
2	鸿港实业	12,171,689	26.57
3	鸿泰贸易	6,478,960	14.14
4	横琴百汇	2,245,000	4.90
5	南海玮舜	1,933,250	4.22
6	侯慧	270,000	0.59
7	萧水源	59,000	0.13
8	林华玉	41,000	0.09
9	唐卫东	28,000	0.06

10	李浩华	10,000	0.02
合计		45,806,899	100.00

9、2017 年 7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2017 年 7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4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公司摘牌当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22,570,000	49.27
2	鸿港实业	12,171,689	26.57
3	澳门鸿泰	6,478,960	14.14
4	横琴百汇	2,245,000	4.90
5	玮舜贸易	1,933,250	4.22
6	侯慧	270,000	0.59
7	萧水源	59,000	0.13
8	林华玉	41,000	0.09
9	唐卫东	28,000	0.06
10	李浩华	10,000	0.02
合计		45,806,899	100.00

10、2017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现有股本 45,806,899 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转增 22,903,44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5,806,899 股增加至 68,710,348 股，资本公积金由 54,399,285.60 元下降至 31,495,836.60 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700079）。

2017 年 10 月 25 日，广东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天验字（2017）0101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22,903,449.00 元转增股本。

2017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9.27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6.57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4.14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90
5	玮舜贸易	1,933,250	4.22
6	侯慧	405,000	0.59
7	萧水源	88,500	0.13
8	林华玉	61,500	0.09
9	唐卫东	42,000	0.06
10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68,710,348	100

11、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拟增发不超过 2,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633,600 元。

本次向 3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冯雷	1,130,000	2,020.44	现金
2	珠海觉悟到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6,935	2,336.80	现金
3	张艳阳	279,642	500.00	现金
合计		2,716,577	4,857.24	-

2018 年 5 月，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800078）。

2018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17 日，广州浩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浩泰验字（2019）001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觉悟到二十二号、冯雷和张艳阳货币出资 48,572,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855,823.00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71,426,925.00 元，实收资本 71,426,925.00 元。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7.4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5.56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3.61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冯雷	1,130,000	1.58
8	侯慧	405,000	0.57
9	张艳阳	279,642	0.39
10	萧水源	88,500	0.12
11	林华玉	61,500	0.09

12	唐卫东	42,000	0.06
13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12、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侯慧与珠海觉悟到博研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40.50 万股全部转让给博研壹号，总价款为 140.4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800145）。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7.40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5.56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3.61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冯雷	1,130,000	1.58
8	觉悟到博研壹号	405,000	0.57
9	张艳阳	279,642	0.39
10	萧水源	88,500	0.12
11	林华玉	61,500	0.09
12	唐卫东	42,000	0.06
13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13、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张艳阳与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7,9642 股全部转让给博研壹号，总价款为 500 万元。

2018年9月10日，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151）。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7.40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5.56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3.61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冯雷	1,130,000	1.58
8	觉悟到博研壹号	684,642	0.96
9	萧水源	88,500	0.12
10	林华玉	61,500	0.09
11	唐卫东	42,000	0.06
12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14、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9日，冯雷与裕田霸力、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签署《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所持113万股由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进行回购，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价款为25,204,400元。

根据《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冯雷将全部股份分别转让672,463股给邱伟平、358,662股给鸿港实业、98,875股给澳门鸿泰，转让价格分别为1,500.00万元、800.00万元、220.44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4,527,463	48.34
2	鸿港实业	18,616,195	26.06

3	澳门鸿泰	9,817,315	13.74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觉悟到博研壹号	684,642	0.96
8	萧水源	88,500	0.12
9	林华玉	61,500	0.09
10	唐卫东	42,000	0.06
11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15、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订《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所持 43.85 万股分别由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进行回购，协商一致回购价款为 1,14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4,747,225	48.65
2	鸿港实业	18,759,409	26.26
3	澳门鸿泰	9,892,839	13.85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868,435	1.22
7	觉悟到博研壹号	684,642	0.96
8	萧水源	88,500	0.12
9	林华玉	61,500	0.09
10	唐卫东	42,000	0.06
11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16、202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现有股本 71,426,925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2 股，预计转增 14,285,38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1,426,925 股增加至 85,712,310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浩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浩泰验字（2023）0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14,285,385.00 元转增股本。

2024 年 1 月 15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41,696,670	48.65
2	鸿港实业	22,511,291	26.26
3	澳门鸿泰	11,871,407	13.85
4	横琴百汇	4,041,000	4.71
5	玮舜贸易	3,479,850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042,122	1.22
7	觉悟到博研壹号	821,570	0.96
8	萧水源	106,200	0.12
9	林华玉	73,800	0.09
10	唐卫东	50,400	0.06
11	李浩华	18,000	0.02
合计		85,712,310	100.00

17、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 1,042,122 股股份以 1,500.00 万元价格转让至邱伟平。

本次转让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42,738,792	49.86
2	鸿港实业	22,511,291	26.26
3	澳门鸿泰	11,871,407	13.85
4	横琴百汇	4,041,000	4.71
5	玮舜贸易	3,479,850	4.06

6	博研壹号	821,570	0.96
7	萧水源	106,200	0.12
8	林华玉	73,800	0.09
9	唐卫东	50,400	0.06
10	李浩华	18,000	0.02
合计		85,712,3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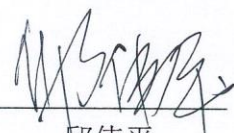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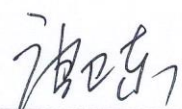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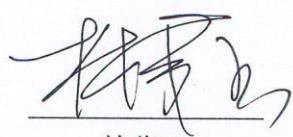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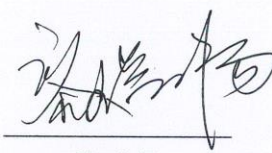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邱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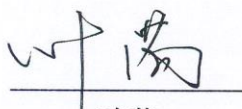

罗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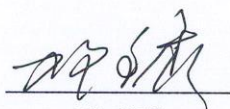

唐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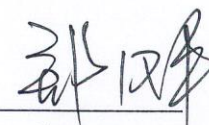

林华玉


黎瑞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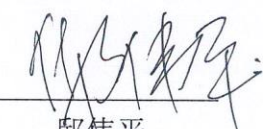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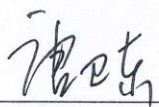

叶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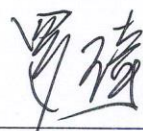

邓王秀


郑汉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伟平


唐卫东


罗琦


黄伟东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